（上接B243版）

公司名称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065307281W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日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19号
法定代表人	程绍杨
注册资本	36,556.03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及其制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47,045.04万元，净资产为15,565.39万元。2023年度，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9,091.42万元，净利润为-9,280.2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杜明焕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部超导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0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号），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74,069.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2,999,958.9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085,331.28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环验字[2021]17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97,100.00	97,100.00
2	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	10,082.00	10,082.00
3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23,000.00	23,000.00
4	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37,320.00	37,32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798.00	33,798.00
合计		201,300.00	201,300.00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监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超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西部超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西部超导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西部超导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中信建投证券对西部超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0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为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超导”）控股子公司。
-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37.28万元、0万元、596.01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因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加快控股子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实际发生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最高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合 计	24,000.00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向宏
注册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西侧西部超导院内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西部超导49.2027%；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400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9.1643%；付宝全8.2761%；李会武3.7848%；杜辉3.7848%；王玮东3.7848%；曹国鑫1.8872%；郝万1.8872%；赵斌1.8872%。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820,965,039.51		
负债总额	631,852,087.85		
资产净额	189,112,951.66		
营业收入	600,846,969.86		
净利润	18,755,39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59,681.3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冯勇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北段20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00%；郭强8.00%；赵永富6.00%；武博6.00%；张利3.00%；张凯林2.00%；王瑞龙2.00%；史一功2.00%；朱燕敏2.00%；刘维涛2.00%；安金超2.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60,382,221.60		
负债总额	291,153,875.16		
资产净额	169,228,346.44		
营业收入	142,497,922.50		
净利润	19,240,13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92,346.2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冯勇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北段2000号		
经营范围	超导磁体和磁体部件（含有复合电缆）的开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销售制冷媒质（液氮、氦气、液氦、制冷机）及超导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合金、低温材料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8235%；日本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15.7647%；泉州信汇恒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24%；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924%；珠海新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24%；泉州科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600%；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4.7059%；上海芷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294%；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412%；深圳市东海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824%；泉州盈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76%；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3529%；深圳市互兴陶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647%；西安谢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00%；鹏智恒盈（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5%；宁波穆山保税港区鼎毅创新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882%；西安西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882%；泉州永汇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888%；深圳市东海共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88%。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03,142,747.90		
负债总额	161,599,061.63		
资产净额	141,543,686.27		
营业收入	144,516,754.03		
净利润	28,547,82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95,111.2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耀华（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认为子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同时丰富银行承兑等融资方式，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为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

被担保人除公司外，其余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有困难；外资股东在境内没有实际可操作资产。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情况：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的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于2015年11月获批国家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6,500万元，该项基金投入方式为国有股东委托贷款，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该笔贷款，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利息承担方及本金返还义务人实际均为公司。公司以部分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为该股东委托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因此，公司形式上为西北院的借款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03%及0.54%。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33.2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6%和0.09%。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0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明焕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70002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649,664,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共计拟派发454,765,147.9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杜明焕、孟德成、隋琛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过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加快控股子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4亿元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0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西部超导”）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9号），本公司于2019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8,41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14,59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468,507.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121,492.18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70004号验资报告。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2,774,06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12,999,958.91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9,995,282.43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983,004,676.48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19,345.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085,331.28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70004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7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663,00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8,410,000.00
2019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14,590,000.00
减：2019年度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468,507.8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3,121,492.1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5,513,115.5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不含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626,987,743.37
减：以前年度存入保证金金额	14,293,9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保证金金额	14,293,9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819,000,0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819,000,000.00
加：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8,515,925.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2,793.85
加：本期利息收入	32.97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61,925.00
减：本期存入保证金金额	
加：本期收回保证金金额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82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2,012,999,958.91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29,995,282.43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983,004,676.48
减：2021年计提2022年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919,345.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81,085,331.2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3,109,457.8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不含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51,374,257.41
减：以前年度存入保证金金额	142,551,864.50
加：以前年度收回保证金金额	25,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87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95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7,555,861.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2,824,528.83
加：本期利息收入	8,390,423.77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225,292,164.90
减：本期存入保证金金额	2,500,000.00
加：本期收回保证金金额	5,058,465.85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800,000,00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780,000,00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1,309,377.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790,630.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9年7月17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7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各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9900180010820		2021年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1401	149.0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620100100114374	752.76	活期
合计			901.82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各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330	15,679,925.9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029900180010908	50,879,881.7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701013300668101	2,167.9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	456640100100056107	38,631,952.1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611301075013001651791	9,692,016.33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11452000000808516	15,562,515.6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897885329	79,180,568.58	活期
	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910000010120100765387	161,602.43	活期
合计			209,790,630.87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